

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

#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公司按照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实施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业务的，适用本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暂缓、豁免情形的，可以无须向上交所申请，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，并接受上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。

## 第二章 暂缓、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

**第四条**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，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，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，可以暂缓披露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、商业敏感信息，按照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、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，可以豁免披露。

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，按照《科创板上市规则》披露或者履

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，可以豁免披露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，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，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，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，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，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，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、经济、国防、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。

**第七条** 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相关信息尚未泄露；
- （二）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；
- （三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。

### **第三章 暂缓、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**

**第八条**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，不得随意扩大暂缓、豁免事项的范围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。

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、豁免披露处理的，相关部门或人员等应填写《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及《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》（附件 3）并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证券办公室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，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，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。

登记及归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：

- （一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；
- （二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；
- （三）暂缓披露的期限；
- （四）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；

(五)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;

(六)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。

**第九条** 已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,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。

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,公司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,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事由、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、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、豁免处理,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或本制度规定行为,给公司、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,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;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附件 1: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

附件 2: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

附件 3: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

附件 1：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员		申请部门（单位）	
暂缓/豁免披露的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暂缓披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豁免披露		
暂缓/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			
暂缓/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			
暂缓披露的期限（如适用）			
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			
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			
董事长审核意见			
备注			

附件 2：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

登记时间			登记部门		登记人员		
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类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暂缓披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豁免披露					
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							
序号	姓名	证件号码	职位	获取信息时间	获取信息地点	获取信息方式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
### 附件 3：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

本人（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）作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，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：

1. 本人明确知晓公司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的内容；

2.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、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，负有信息保密义务，在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，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，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，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；

3. 本人作为公司暂缓、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，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、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，主动填写公司《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》并向公司证券办公室备案；

4. 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、豁免披露事项泄露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